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麗梅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黃勃叡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花旗)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4 代理人 許榮晉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22 代 理 人 鄭穎聰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2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2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3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8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19日提
21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22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
23 否同意該更生方案，然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
2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
28 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
29 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該更生方案未能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30 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
31 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1 三、經查，債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要保人
02 之人壽保險，該保單價值總計為新臺幣（下同）6,109元，
03 銀行帳戶有存款2,842元，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8,951
04 元。再者，債務人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8,701元等情，
05 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06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0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
08 稽，堪信為真實。

09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2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
10 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
11 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
12 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13 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 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
15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
16 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8,538元（ $17,076 \times 1/2 =$
17 $8,53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
18 費用為25,614元（ $17,076 + 8,538 = 25,614$ ）。是以，債務
19 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用總計為22,076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
21 理。

22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701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2,0
23 76元後，每月剩餘6,625元（ $28,701 - 22,076 = 6,625$ ）可供
24 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8,951元，列入如附
25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24
26 元（ $8,951/72 = 124.3$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
27 額為6,749元（ $6,625 + 124 = 6,749$ ）。是以，債務人為盡力
28 清償債務，願更摺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
29 月清償金額6,074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
30 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
3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 $6,749 \times$

01 9/10=6,074.1)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
02 務人已盡力清償。

03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8,95
04 1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
05 即可處分所得為620,04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
06 為595,04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7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4,996元(620,040-595,044=
08 24,996)。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
09 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53,328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
10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
11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
12 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3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4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5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6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7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8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9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0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2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3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27 附表一：更生方案

2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24期，每期6,074元。
第25至72期，每期10,574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2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8.86%。
 5. 債務總金額：7,375,862元。
 6. 清償總金額：653,32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24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24~72期)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1,770	19.95	1,212	2,11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870	5.88	357	622
3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09	0.83	50	88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566	22.83	1,387	2,414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774	3.17	193	335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687	9.7	589	1,026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41,383	11.41	693	1,206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490	6.38	387	674

(續上頁)

01

9	滙誠第二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77,113	5.11	311	541
10	元大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57,089	4.84	294	512
11	良京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92,215	1.25	76	132
12	新光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317,928	4.31	262	456
13	新加坡商艾星 國際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319,668	4.33	263	458
總計		7,375,862	100	6,074	10,574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